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六樓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李處長思賢(代)

紀錄：楊美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3-P66。

-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洽悉。
-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洽悉。
-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洽悉。
-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洽悉。
-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洽悉。
- 六、交通處工作報告：洽悉。
- 七、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洽悉。
- 八、工務處工作報告：洽悉。

柒、報告事項

- 一、會前會議工作報告：洽悉。
- 二、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

郭惠瑜委員：

- 一、本次研究成果完成後，建議比照多數縣市政府作法，於結案後對外公開最終研究報告，以提升研究透明度與公共參考價值；另鑒於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本人填答比例約六成，仍有部分由他人代為填答，建議於報告中說明是否因障礙類型、理解或操作限制等因素，致需由家屬或他人協助填寫，並適度揭露執行過程之困難與限制，以回應「由身心障礙者為自己發聲」之原則，降低外界疑慮。
- 二、建議本研究納入性別分析，並指出樣本中女性約占 47%，宜進一步檢視障礙女性於生活支持、福利資源取得及生育、育兒等面向，是否相較其他族群面臨較多困難，並於研究成果中提出具體實證，以作為市府推動性別與障礙交織議題相關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之重要參考。

南華大學回應：

- 一、資料公布與公開部分，由市府決定。關於填答方式，目前身心障礙者本人填答比例約為 62%，相較五年前已有進步，但執行過程仍面臨挑戰，主要原因包

括派出訪員多為學生，其專業訓練尚在進行中，以及受訪者可能因意願或安全疑慮而拒絕訪談，加上詐欺事件增加，使首次訪談成功率較低，因此須抽取次層樣本以補足資料。感謝郭委員建議，未來將持續努力提高本人填答意願。

- 二、對於身障女性議題，本研究尚未針對其特定需求與福利措施獨立呈現。未來會針對身障女性設計專門分析，包括就業、社會參與及權利倡議等面向，以提供更完整的實證資料，支援相關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

主席裁示：社會處會將 114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予以上網公開，且本次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擬定身心障礙相關施政方針的重要依據與決策基礎。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郭惠瑜委員

案由：請加速改善嘉義市重點觀光區域「檜意森活村」之無障礙設施，以提升觀光文化平權，提請討論並採納意見。

說明：

- 一、檜意森活村內多數日式歷史建築物地基架高，入口設有 2 至 3 層階梯，是輪椅族、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參觀的重大障礙。雖有提供移動式斜坡板，但普及率不足且需工作人員協助，無法達到使用者自主進出。園區導覽圖或官方網站對於無障礙動線、輔具服務的資訊標示不夠明確。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公共場所應確保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完善，保障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惟因園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改善需兼顧通用設計與文資保護。

擬辦：

- 一、重新檢視整體園區無障礙設施否老舊需要汰換、無障礙廁所、路面平整等狀況。
- 二、思考如何增加無障礙設施房舍的數量，增設輔具與示範區。建議於園區內選擇 3 至 5 棟核心館舍，專案向文資單位申請，裝設可收折或固定式之低干預性無障礙斜坡或升降平台。建議全面增購或汰換專業、輕便、易於操作的雙層式移動坡道，並設置於主要出入口供使用者取用。
- 三、資訊透明化，於官網資訊、園區內設置「無障礙友善地圖」，清楚標示無障礙廁所、輔具站點、低門檻商店及可使用移動坡道的商店。
- 四、園區服務人員專業培訓：要求園區內營運廠商將「無障礙協助」納入所有員工的 SOP，並辦理培訓，讓一定比例的常駐人員具備熟練操作輔具及服務多樣性身心障礙者的能力。
- 五、針對目前無法有硬體無障礙設施房舍店家，要求提供無障礙支持協助的流程與措

施。

工務處回應：

市府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針對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辦理既有無障礙設施清查。經洽主管機關「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表示，本區屬歷史建築且未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市府清查範圍，建請主管機關自行依無障礙相關規定檢視本區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回應：

檜意森活村因日式歷史建築特性，無障礙設施設置均依照既有因應計畫辦理。目前園區已於 T19、T23、T08 擺放可移動坡道，民眾可透過旅服中心協助至各店家架設。園區導覽地圖亦清楚標示無障礙廁所、動線及旅服中心聯絡方式，並由委託經營的檜意森活村公司定期巡檢與維護。

本處後續將請檜意森活村公司強化店家無障礙服務與輔具使用的教育訓練與 SOP，並檢視，使園區無障礙服務更加完善明確。

決議：

- 一、請林鐵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督促檜意森活村公司完整揭露園區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於檜意森活村官網，並彙整員工無障礙服務與教育訓練資料提供本府，後續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轉知各委員參考；同時應推動園區整體無障礙空間改善，通盤檢討並研議可行作法，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訪便利性。
- 二、本府社會處推行「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推廣輔導計畫」，倘園區內商家具改善意願，得由本府委託之執行廠商至現場進行評估，並依場域實際需求進行改善，項目包括出入口動線、廁所、用餐座位、服務鈴、聽障、視障輔助服務及易讀易懂資訊等，惟考量檜意森活村屬文化資產場域，相關改善措施須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盧佳吟總幹事

案由一：建請文化局於大型活動規劃中，持續並明確劃設身心障礙者專屬觀賞區，強化無障礙動線、標示及人員引導與宣導措施，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大型活動之可近性與友善程度。

說明：

- 一、建議文化局於規劃管樂節及其他大型活動時，持續並明確劃設身心障礙者專

屬觀賞區，並透過人員管理與現場宣導措施，將活動可近性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納入整體活動規劃，以營造友善參與環境。

- 二、近年本市每年辦理管樂節等大型活動，且今年結合「320+1城市博覽會」擴大規模，籌辦作業確有其難度，惟自103年起多次建議設置身心障礙者觀賞區，迄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尤以管樂節遊行路線未納入整體規劃為明顯。雖今年北棟場域設置身心障礙者觀賞台，城市博覽會部分場域亦朝友善方向規劃，惟表演場域之無障礙動線、標示及觀賞區控管仍有不足，建請後續活動積極就硬體設施建置，並配合引導與宣導措施同步推動。

郭惠瑜委員：

其它縣市大型活動籌辦前會邀請身權小組委員共同規劃，提前納入意見，有助降低執行問題。建議未來管樂節及城市博覽會檢討會議，可邀請本會議委員參與，將意見納入次年度活動規劃；並提醒大型活動應遵循中央指引比照辦理，提升可近性與參與性。

游淑真委員：

建議各單位於辦理一般大眾參與之會議或活動時，應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推動計畫」，於規劃階段即納入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概念，妥善提供資訊可近性措施（如即時字幕、手語翻譯、友善指引標示等），並兼顧場地動線、座位安排及服務人力配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及資訊近用權益，提升整體活動之包容性與友善程度。

文化局回應：

活動期間已於舞台周邊配置專責人員進行控管，今年多數身心障礙朋友對無障礙設置反應良好；對於不使用身障專區的參與者，現場亦尊重其意願，輪椅使用者可與親友同坐，周邊座椅彈性調整。針對入口至升降平台動線標示不足，已透過機動人員即時引導改善。管樂節方面，今年舞台兩側靠近吳鳳北路增設斜坡道並以紅龍區隔，以改善通行與觀賞條件，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持續納入檢討與精進。

主席裁示：

- 一、請文化局持續優化大型活動無障礙設置與標示，使民眾清楚辨識身障觀賞區，並加強北棟場域動線指引。本市自12月起接連舉辦城市博覽會、管樂節及跨年活動，中山路與北棟大舞台活動密集，文化局投入大量人力與規劃，值得肯定；舞台及相關設施已設置身障專用無障礙動線與流動廁所。建議活動結束後納入檢討，逐年改善，並請委員及身障團體代表協助宣導，持續提升成效。

二、因各局處活動型態不同，需求與無障礙設施要求各異，請社會處統籌蒐集問題與需求，彙整建立「大型活動無障礙設置指引」，供各局處規劃與執行參考。

提案單位：郭俊豪委員

案由二：建請於人行道改善工程中一併檢討機車停車配置，減少人行道設置機車格，並於熱鬧路段規劃路邊機車停車位，以提升行人及身心障礙者通行安全與友善性。

說明：市府在人行道整治及汽車停車位設置已有成效，值得肯定；但多數機車格仍設於人行道，對身障者不便且存在安全疑慮。建議於特定熱鬧路段規劃路邊機車停車格，並於人行道改善工程同步納入整體停車配置，以提升友善性與無障礙使用。

交通處回應：

目前嘉義市於嘉義公園及中正公園周邊等地，已將機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設置於路邊，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便利性，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相關規劃。

主席裁示：

肯定交通處已於公園周邊設置路邊機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提升使用便利性。請持續滾動檢討，針對熱鬧路段及人行道改善工程，規劃更多路邊機車停車格，並評估部分汽車格轉換為機車格，持續提升友善性與無障礙使用，確保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

拾、散會：下午3時10分。